

新北市平溪區公所 106 年性別平等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106 年 09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整

地 點：平溪區公所二樓會議室

主 席：陳區長聖聰

記錄：劉郁芬

出席委員：各課室主管(含主席)及成員共 11 人出席

壹、主席報告：略

貳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：有關本所所屬之委員會(任務編組)委員(成員)任一性別比例是否已達三分之一情形？提請討論。

結 論：經各課審視本所目前所屬的委員會(任務編組)僅有調解委員會，其委員共有 8 位，5 位男性、3 位女性，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的情形。

提案二：請各課檢視本所 106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目標執行情形？提請討論。

結 論：

1. 請各課室檢視 106 年性別主流化工作目標執行成果，並請於本(106)年 09 月 29 日前上傳本所檔案區性別業務資料夾。
2. 目前尚有幾位同仁性別平等課程學習時數未達目標，請人事管理員再辦理相關課程，未達目標時數同仁務必參加。
3. 請工務課及經建課就性別平等創新部份研議，業務是否有符合可以提報，於下次會議提出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

散會：106 年 09 月 上午 10 時